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概述，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之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100,000,000,000.....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2,465,941,861.....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232.97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部股份	[編纂]	100.00%

上表不考慮下文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繫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回購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於繫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回購，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股 本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關於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採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2.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